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0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便于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应到七人,实到七人,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发行数量

3.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募集资金用途

3.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8限售期

3.9上市地点

3.10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1、审议《关于设立超导限流器合资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第(一)、(三)、(四)、(五)、(十二)、(十三)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须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所持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8622)83963876

传真:(8622)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邮政编码:30038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发行数量			
	3.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募集资金用途			
	3.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8限售期			
	3.9上市地点			
	3.10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设立超导限流器合资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3、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68	百利投票	2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法

如需要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法

如需要对各项议案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468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468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468	3.00	1股	2股	3股
	3.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468	3.01	1股	2股	3股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468	3.02	1股	2股	3股
	3.3发行数量	738468	3.03	1股	2股	3股
	3.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38468	3.04	1股	2股	3股
	3.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468	3.05	1股	2股	3股
	3.6募集资金用途	738468	3.06	1股	2股	3股
	3.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38468	3.07	1股	2股	3股
	3.8限售期	738468	3.08	1股	2股	3股
	3.9上市地点	738468	3.09	1股	2股	3股
	3.10决议有效期	738468	3.1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468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38468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38468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38468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738468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468	9.00	1股	2股	3股
1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738468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设立超导限流器合资公司的议案	738468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468	12.00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738468	13.00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1月7日A股收市后,持有百利电气A 股(股票代码6004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通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本次公告应做如下更正:

(1)重要提示内容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864,319股"更正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864,320股"

(2)"转增后,本次刘全恕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数变更为153,683,412股的30%,即65,864,319股。"更正为"转增后,本次刘全恕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数变更为65,864,320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864,319股"更正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864,320股"

(4)七、股本变动结构表更正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96,710,135	46.54%		65,864,320	630,845,815	42.14%
1.境内法人持股	502,721,723	33.58%			502,721,723	33.58%
2.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93,988,412	12.96%		65,864,320	128,124,092	8.56%
二、无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342,170	53.46%	65,864,320		866,206,490	57.86%
股份总数	1,497,052,305	100%			1,497,052,305	100%

其余内容无变化,本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南京熊猫")于2014年9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78),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熊猫集团")各股东方正在进行熊猫集团股权重组。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收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熊猫集团各股东方就熊猫集团股权重组事宜(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转移)形成书面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熊猫集团之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持有熊猫集团46,646万股,占其总股本36.84%)减持熊猫集团46,646万元注册资本。同意熊猫集团之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熊猫集团7,983万股,占其总股本6.31%)与中国华融同步减持熊猫集团7,983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减持资本及相应权益建议由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熊猫"持有熊猫集团71,977万股,占其总股本56.85%)等其他投资人按市场原则注入相应的现金和资产补足。

二、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由熊猫集团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备案。

三、中国华融等所减持熊猫集团股权的权益按评估以后的价值作价,其中现金支付不高于35,000万元,其他以南京熊猫股权作价支付。实际支付时,熊猫集团可根据支付对价总额在现金与南京熊猫股权之间做适当调整,以保证熊猫集团对南京熊猫的控股股东地位。南京熊猫股权在支付对价时的定价与熊猫集团在资产评估时南京熊猫股权的定价相同。

目前,熊猫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06万元。实施减资后,熊猫集团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71,977万元。熊猫集团之控股股东中电熊猫承诺,本次减资完成后,将按市场化原则以现金或资产增加熊猫集团注册资本至原注册资本额。

熊猫集团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报备文件

(一)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中电熊猫承诺书

证券简称:圆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0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1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鉴于本公司股票尚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定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针对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法

1、联系人:刘昌喜　逄丽媛

2、联系电话:0535-6636299

3、传真号码:0535-6636299

4、邮箱地址:yuanyuan82827@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0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38号)。上市公司股票(种类:A股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1. 上市公司正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下属企业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规范运作,加强管理。

2. 上市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9日公告:2014-099)

3.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依法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2013年年度的相关报告进行了审议。(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18日公告:2014-103)

4. 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上市公司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方投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25日公告:2014-104)。随后,为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晴方投资签订了《保理协议》。(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告:2014-105、2014-106、2014-107、2014-108、2014-109、2014-110)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终止上市的规定,如出现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上市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 至2015 年1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主持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273,739,8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3,054,1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8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68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8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泽将先生、李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泽将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3,054,522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1.2选举李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洪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3,054,522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64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64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调整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64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和李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2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95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37,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908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B-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08010629008229824	7,543.06	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2710100100085795	8,120.08	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
			4,728.90	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95900150010904	5,068.09	智慧军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595900150010705	5,466.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2901801	3,981.02	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慧军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太平洋证券,且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太平洋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太平洋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鞠卉、李中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太平洋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太平洋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太平洋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太平洋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太平洋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太平洋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95万元获得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正泰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对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人环保")进行投资。

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为:正泰投资出资人民币1,095万元对达人环保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107.58万元计入达人环保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87.42万元计入达人环保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泰投资将持有达人环保出资的8%股权,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自然人陆效军持有达人环保的49.94%股权,仍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达人环保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德国PKA湿地技术,专业从事污水处理、景观水处理及景观水体生态修复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自主研发的"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德国PKA湿地技术)技术获得12项国家专利,其中4项国家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达人环保定位为"农村污水治理专家",主要应用自主研发的德国PKA湿地技术,为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提供低成本的解决方案,目前已在浙江省内全面推广。

(二)　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级授权制度》的相关规定,正泰投资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37.12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8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陆效军

6、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转让。

三、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达人环保的近期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25,498.16	1,144,473.84
负债总额	8,718.83	59,394.08
资产净额	16,616,779.33	1,085,079.76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4,895,750.00	515,000.00
净利润	-1,467,105.04	8,72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30.00	-49,888.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达人环保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正泰投资对达人环保进行增资并取得达人环保新增的107.58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泰投资持有达人环保8%的股权。经共同协商,本次增资前达人环保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玖拾壹万元(￥125,910,000)。

2、本次增资中,正泰投资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达人环保投入资金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伍万元(￥10,950,000)。其中人民币107.58万元计入达人环保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达人环保注册资本的8%,剩余人民币987.42万元计入达人环保的资本公积。

3、本次投资完成后,达人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效军	671.56	49.94%
2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61	37.68%
3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07.58	8.00%
4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95	4.38%
	合计	1344.70	100%

4、本次增资完成后,达人环保在增资前形成